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澤成
紀錄：曹慈容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桃園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 1、原則同意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以下簡稱交環處）所提列管建議，詳如附表，請各機關就權責部分，確實依預定期程掌控進度並積極辦理。
- 2、有關列管事項第 1 項請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向民眾充分溝通說明住戶安置措施及拆遷補償事宜一節，目前桃園航空城「優先搬遷區」完成搬遷比例達約 99%，惟本案已逾 110 年 10 月 31 日應完成的搬遷期限，且尚有 2 棟建物所有權人搬遷意願低，恐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期程。請桃園市政府及民航局持續加強與住戶間溝通協調，並請交通部因應調整機場園區聯外道路台 15 線支線橋墩基樁工程之工序，務使工程進度依既定時程推動。

- 3、有關列管事項第4項第三航站區工程與第三跑道建設計畫，因土方之故需辦理環差分析一節，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釐清因配合聯外及區內排水規劃優化，辦理整地高程等作業，確認本計畫是否需辦理環差分析並研議加速提報環差分析程序。
- 4、有關列管事項第7項檢討浦心溪、南崁溪整體治理規劃，以及配合檢討第三跑道及航空城開發區域排水規劃，務必注意在不影響機場既定建設期程前提下推動辦理。

二、有關各工作分組執行進度報告

（一）「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報告

決議：原則洽悉，請桃園市政府積極依時程辦理。

（二）「開發建設」分組報告

決議：

1、原則洽悉。

2、下列事項請相關機關積極妥處：

（1）有關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木工程（第6A標），因韓國疫情致鋼構產能不足一節，查目前國內鋼鐵產能充足，韓國鋼構供應如有不及現場施工需要，即應檢討由國內供應，以免影響工進，請交通部督促桃機公司評估考量國內鋼鐵貨源，以避免鋼構缺料影響主體航廈土木工程進度。

（2）第三跑道建設之埔心溪及南崁溪治理規劃部分，主要是朝優化方向處理，除了有助於未來機場及

航空城整體開發區域排水功能改善外，工程界面及項目也因此減少(經費也因此大幅降低)，應可加速推動辦理。經桃園市政府會同水利署、桃機公司共同檢討併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後於 112 年 1 月核定，雖維持第三跑道於 119 年完工之總時程目標，惟據簡報顯示仍有影響第三跑道之綜合規劃、基本設計、主體細部設計監造及先期工程招標、先期工程開工、完成細部設計等各階段工作之時程。爰請桃園市政府協助規劃、計畫先後核定但同步進行，以加速相關作業期程；並請桃機公司(請中興顧問公司提出專業評估)配合，以不影響上開工作時程為目標，提出改善方案，本院即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確認。

- (3) 本次會議原是考量交通部 7 月提報的各計畫執行進度資料顯示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落後且有持續擴大趨勢(10 個分標有 8 個分標落後)，希召會了解原因並協助問題解決。惟據本次會議報告顯示，各分標工程執行情形，經勞動部協助增加移工及桃園市政府督促趕工後，全部均已較預定進度提前，值得肯定。目前進度需關注部分，是航站主體土建工程及第三跑道建設計畫，請交通部督促桃機公司加強管控、加速辦理。

(三) 「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報告

決議：

- 1、原則洽悉。

- 2、有關優先產業專用區招商未完成標售之 F、I 標基地，請經濟部協助桃園市政府積極檢討標售條件，俾及早完成優先產業專區標售作業。

三、有關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事項一：確認埔心溪及南嵌溪治理規劃及機場段出流管制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決議：

- 1、原則洽悉。
- 2、目前桃園市政府提出埔心溪及南嵌溪治理規劃及機場段出流管制計畫經費需求，依該府 111 年 8 月 10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桃機公司會商經費負擔原則結論辦理，並請桃機公司儘速依上開結論撥付南嵌溪及埔心溪等規劃檢討作業費用予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避免因經費撥付時間影響作業期程。
- 3、第三跑道建設計畫涉及南嵌溪、埔心溪等水系之整體規劃，除提升排水保護標準外，相關一般開發區、第三跑道等，設計方面仍應考量氣候瞬間降雨強度超過保護標準時的滯洪需求。

- (二) 討論事項二：確認航空城開發聯外排水以及區內排水計畫內容

決議：

- 1、原則洽悉。
- 2、有關本計畫以都市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滯洪量體需求為 129.72 萬 m³ 一節，請內政部會商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查明前開滯洪量體需求之計算依據，並提供相關說明送交環處予本人參考。

捌、散會。（下午 6 時）